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靜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柯期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8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於民國114年9月間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ACE」之人（下稱「ACE」）聯繫後，雖已預見「ACE」無正當理由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極有可能利用所提供帳戶作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且「ACE」取得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訊，即得以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而若依「ACE」指示轉移涉案帳戶內款項，更將使「ACE」得以取得財產犯罪所得，並造成金流斷點而生隱匿犯罪所得效果，同時其自身亦將因此與「ACE」共同犯罪，竟心存縱令前揭結果發生，亦不違其本意之意思，與「ACE」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將其開立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涉案帳戶）之帳號，透過LINE提供予「ACE」。迨「ACE」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Ａ０５知悉為3人以上之犯罪組織或有未滿18歲之

人）取得前揭帳戶帳號後，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分別以如附表編號1、2所示詐騙方式，向Ａ０２、Ａ０１（下合稱Ａ０２等人）施以詐術，致Ａ０２等人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至涉案帳戶內。待Ａ０２匯款後，Ａ０５旋依「ACE」指示以其綁定涉案帳戶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帳號購買虛擬貨幣而自涉案帳戶扣款，並將購入之虛擬貨幣轉至「ACE」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Ａ０１匯款後，因涉案帳戶遭警示而未及轉移，始未生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嗣因Ａ０２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Ａ０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分別函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仍得為證據，觀之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明。本判決後述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被告Ａ０５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8、109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且俱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以之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前揭犯罪事實，迭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4頁，本院卷第45、84、107、122頁），並有被

告之涉案帳戶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本影本（見警卷第48頁）、臺灣銀行潮州分行115年5月15日潮州營密字000000000000號函暨檢送之被告之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及現圈存餘額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3至30頁）。又Ａ０２等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詐欺取財之經過，業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１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3至15、25至27頁），並有如附表所示證據存卷可證，均堪信無訛。從而，被告前開所為任意性自白，既有上述客觀補強證據佐證，認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直接故意而為前揭犯行。惟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同法第13條第1項之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同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卻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雖非明知，但具有「蓋然性之認識(預見)」及「容任發生之意欲」，即足評價為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25號判決參照）。經查，依存卷訴訟資料，固足認定被告有提供涉案帳戶予「ACE」，並依「ACE」指示轉移涉案帳戶款項，然亦可知偵查機關並未查獲「ACE」或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自難究明被告主觀上對「ACE」或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是否已達於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認識程度。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直接騙人，我認為我是間接故意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其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是被利用的角色，應該是間接故意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依罪疑唯輕原則，自應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前揭犯行。公訴意旨

此部分認定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㈢被告雖有提供涉案帳戶予「ACE」，並依「ACE」指示轉移涉案帳戶款項之行為。然稽之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只有在LINE上與「ACE」聯繫等語（見偵卷第13頁），足見被告僅曾與「ACE」聯繫，且遍查全卷事證，實無足夠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尚有接觸「ACE」以外之本案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年成員，同無證據顯示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究竟由幾人組成、該集團內是否有未成年之人、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或Ａ０２等人具體遭詐欺之經過等節有所認識，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犯罪有3人以上參與、或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犯罪、或有未成年人參與其中、抑或存在犯罪組織等節，已有認識或予以容任，附予說明。

㈣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三、論罪

㈠被告提供涉案帳戶予「ACE」，並依「ACE」指示轉移涉案帳戶款項，使「ACE」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取得詐欺告訴人Ａ０２等人之犯罪所得，並造成告訴人Ａ０２所匯款項之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另告訴人Ａ０１所匯款項則尚未及轉移，是核其如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如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如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示。

㈡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經查，對如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Ａ０２等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雖陸續聯絡告訴人Ａ０２

等人而對其等施以詐術，且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由被告數次轉移出涉案帳戶，然前揭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均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從而，應依接續犯概念，就如犯罪事實一之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取財犯行及一般洗錢犯行，各論以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包括一罪；就如犯罪事實一之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取財犯行，論以詐欺取財罪之包括一罪。

㈢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經查，本案被告雖未親自對告訴人Ａ０２等人施以詐術，然其提供涉案帳戶並依「ACE」指示轉移涉案帳戶內款項，實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件犯罪，且於共同犯意聯絡範圍內，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部分行為，是被告與「ACE」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如附表編號2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各該編號所示犯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惟就事件整體過程觀之，各行為間具事理上之緊密關聯性，且均係為取得各該編號所示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為，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認屬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各罪間具想像競合關係，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㈤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犯前揭各罪，因所侵害者為不同之個人法益，應以被害人數決定犯罪之罪數，且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其所犯前揭一般洗錢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犯行，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訴訟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罪而有實際取得個人所得，並無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應依前揭法文規定，就其如附表編號1、2所犯一般洗錢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均減輕其刑。

㈡當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只是若「人頭帳戶」已遭圈存凍結，無法成功提領，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此時僅能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參照）。經查，如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編列2所示告訴人ＡＯ１已依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指示匯款至被告涉案帳戶，雖涉案帳戶經通報警示致該筆款項遭圈存凍結，被告因此未及轉移該筆款項，依之前揭說明，被告此部分一般洗錢犯行，仍屬未遂犯，其情節較諸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與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遞減其刑。

五、量刑審酌及定刑之理由

㈠被告所犯前揭各罪之科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知道「ACE」是誰，也沒見過「ACE」，因為「ACE」說要帶我投資賺錢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可見被告係圖個人私益，犯罪動機及目的非善。又

被告係依「ACE」指示行事，業如前述，而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自己也有依「ACE」指示拿自己的錢去買虛擬貨幣轉出至指定電子錢包地址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兼參之被告提出之臺灣銀行存摺內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271號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890號民事裁定（見本院卷第53至58頁），足見被告本案所為雖具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然其本身亦兼具被害人特徵，依其犯罪情節而言，其犯罪參與程度較之操縱、指揮犯罪之核心人物為輕。惟被告提供涉案帳戶並依指示轉移涉案帳戶內款項，妨礙偵查機關偵查犯罪，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犯罪所生危害不小，更致告訴人Ａ０２等人受有損失，被告犯罪所生損害非微。再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記載，顯示被告未曾因觸犯刑律經判處罪刑或入監執行，堪認被告之素行良好。復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堪認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尚可。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甚佳，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Ａ０１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如數支付4萬元，復求得告訴人Ａ０１諒解等情，有被告提出之和解書、告訴人Ａ０１郵局存摺封面、匯款證明（見本院卷第69、71頁）、告訴人Ａ０１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和解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5、97、99頁），可見被告已適度補償其犯罪對告訴人Ａ０１所生損害，修復因本案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即應列為被告有利之科刑因素併予考量。至於被告雖迄未能與告訴人Ａ０２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而不能予被告量刑上較有利之考量，惟參之被告及其辯護人於115年7月21日本院審理時陳明願賠償告訴人Ａ０２1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被告之辯護人復於115年8月25日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今日有帶現金12萬元要跟告訴人Ａ０２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另據告訴人蔡傑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將賠償金額降16萬等語（見

本院卷第85頁），其代理人則陳明：被告應還款36萬元，且被告有脫產嫌疑，不願意與被告以16萬元和解，會再另提民事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108、125頁），足見被告並非無賠償告訴人Ａ０２之意願，自不宜因被告未能與告訴人Ａ０２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逕為被告更不利之量刑考量。末斟酌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就被告科刑範圍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25、126頁）暨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見本院卷第126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各諭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㈡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以實現刑罰公平性，減少犯罪等立法意旨，綜合判斷，而為妥適之裁量，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爰審酌被告所犯前揭犯行之犯罪次數非多，被害人人數尚少，其所侵害法益及罪質具有同質性，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且被告前揭犯罪之手段與態樣雷同，其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尚難認為惡性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並造成被告更生絕望之心理，有違刑罰之目的。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前揭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教化之必要性，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依同條第1項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緩刑

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倘事實審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恣意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考量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前揭犯行，故然思慮未臻周全，惟其法敵對意識不高，且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於本案審理期間除已與告訴人Ａ０１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履行，亦一再表示願與告訴人Ａ０２和解等節，均已說明在前，堪認被告確已知其所為非是，亦未逃避其責，是依被告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觀之，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另參酌告訴人Ａ０１亦願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等情，有告訴人Ａ０１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5、97頁），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確知悔悟，並敦促被告能建立其守法觀念以預防其再度犯罪，本院乃認除上開緩刑之宣告外，另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以觀後效。又因本院對被告為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宣告，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七、沒收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已載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核屬義務沒收性質，自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再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犯罪物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物，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法第一編第五章之一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物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是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參照）。經查：

1.如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Ａ０１匯入涉案帳戶之4萬元核屬本案被告一般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且查，該筆款項尚未經臺灣銀行依法發還告訴人Ａ０１等情，有臺灣銀行潮州分行115年5月15日潮州營密字00000000000號函暨檢送之被告之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及現圈存餘額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3至30頁），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追徵。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

訴人Ａ０１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如數支付4萬元等情，已說明如前，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11條規定，適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Ａ０２匯入涉案帳戶之36萬元，該款項核屬洗錢財物，已由被告依「ACE」指示用以購入虛擬貨幣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業經認定在前，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尚保有前揭款項，則該等款項既非由被告現時支配占有或實際管領，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11條規定，適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所稱「犯罪所得」，應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ACE」最後沒有給我錢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檢察官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前揭犯行，獲有任何對價或或利益，亦未聲請沒收，依罪疑唯輕原則，自難逕認被告有因本案前揭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款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八、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4年9月間加入「ACE」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等語（公訴意旨漏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㈡法院審判之對象，為起訴之犯罪事實，並不受起訴法條之拘束，即起訴範圍，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指控之犯罪事實為準。故如起訴書業已載明其犯罪事實，或由其記載之犯罪

事實，已可探知其指控被告犯罪之真意，雖誤引或漏引起訴法條，仍應認為業已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27號判決參照）。經查，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縱於起訴書所犯法條欄內未引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之起訴法條，揆之前揭說明，仍應認為已經起訴，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客觀上有此組織之存在，行為人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依現存訴訟卷證資料，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犯罪有3人以上參與、抑或存在犯罪組織等節，已有認識或予以容任等節，已經論明在前，自難逕謂被告主觀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況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敘載「（無證據證明Ａ０５主觀上知悉本案詐欺取犯行之共同正犯有三人以上）」等旨，顯然檢察官係認被告主觀上不知參與本案犯罪之共同正犯有3人以上，則被告既不知參與本案犯罪之共同正犯有3人以上，自亦無可能知悉存有3人以上之犯罪組織，遑論被告主觀上有加入犯罪組織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自無從逕以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相繩。基此，公訴意旨認被告尚有加入「ACE」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尚有未洽，就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被訴犯罪事實與前揭經本院諭知有罪部分犯罪事實，即如犯罪事實欄一之

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孫大崴提起公訴，檢察官蔡瀚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柏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雅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事實	匯款時間及金額
	主　文		
	證據及出　處		
1	Ａ０２	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	⑴114年10月2日15

		自114年6月2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Ａ０２，並向其佯稱：依指示貸款且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涉案帳戶。	時23分許，匯款8萬元。 ⑵114年10月2日22時11分許，匯款12萬元。 ⑶114年10月3日15時許，匯款16萬元。
	證據及出處	⑴告訴人Ａ０２提出之提領畫面、估價單、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6至24頁）。 ⑵告訴人Ａ０２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22頁）。	
	主文	Ａ０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Ａ０１	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自114年9月下旬起，先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投資廣告吸引Ａ０１，嗣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透過「加密貨幣履約槓桿」APP進行虛擬貨幣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涉案帳戶。	114年10月22日21時58分許，匯款4萬元。
	證據及出處	⑴告訴人Ａ０１提出之對話紀錄、提幣詳情畫面擷圖（見警卷第28至30頁）。 ⑵告訴人Ａ０１提出之轉帳明細擷圖（見警卷第29、30頁）。	
	主文	Ａ０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